

正本

合同书

合同名称：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卫共流域水文复核与工程
建设方案研究项目

甲 方：河南省水利厅

乙 方：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2 月 3 日

甲 方：河南省水利厅

乙 方：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号文)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河南省水利厅(甲方)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程序对《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卫共流域水文复核与工程建设方案研究项目》进行公开招标，最终由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(乙方)中标。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名称

合同名称：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卫共流域水文复核与工程建设方案研究项目

采购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5-1734

二、合同主要工作内容

本项目研究范围为河南省卫河共产主义渠流域，涉及焦作市、新乡市、鹤壁市、安阳市。结合《海河流域防洪规划》对于卫河出省断面及其他防洪节点的控制要求，在复核卫共流域设计洪水的基础上，综合运用产汇流模型、水动力模型对流域洪水产汇流、洪水演进和蓄滞洪区淹没等工况进行模拟分析，开展卫共流域洪水研究和出路安排，并提出流域防洪工程布局方案。

三、计划服务期及成果服务要求

1、计划服务期：2026年8月10日前完成。

2、服务要求：派员组成项目组，依据相关规程规范要求，编制完成河南省卫共流域水文复核与工程建设方案专题研究报告，成果报告符合国家、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。

四、质量要求及成果要求

1、质量要求：成果报告须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规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，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技术审查。

2、成果要求：提供《河南省卫共流域水文复核与工程建设方案研究》报告和图册(成果内容满足甲方需求)，成果份数及形式满足甲方需求。

五、合同额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额

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(大写)叁佰玖拾捌万元整, ¥(小写) 3980000.00, 合同费用已包含成本、税金等全部费用。

2、支付方式

签订合同15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; 报告编制完成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; 合同履行验收后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%。

六、合同履行验收

1、验收标准: 成果报告符合国家、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, 并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技术审查。

2、验收时间: 成果报告通过技术审查后, 进行履约验收。

3、验收程序: 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, 对其成果资料、成果深度进行验收, 并出具验收意见。

七、权利和义务

(一)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。
- 2、协助乙方开展工作, 并监督工作的开展。
- 3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。
- 4、甲方具有要求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按有关规定修改和补充的权利, 该权利不受合同期限终止的限制。

5、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。

(二)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。
- 2、按有关法规、规范要求开展专题研究报告编制工作。
- 3、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。
- 4、乙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开展专题研究报告编制工作。
- 5、协助甲方完成合同的验收工作。

6、甲方对乙方成果提出的修改和补充与服务要求偏离较大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7、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材料有误的，乙方有权要求其更换。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赔偿。

八、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条款

1、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2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其所持有的另一方的技术开发事务、技术资料、商业材料及其他机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。除非确有必要并得到另一方书面授权，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漏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。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。

3、甲乙双方禁止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向第三方透漏本项目内容。

4、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企业、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，任何一方不得将获知的对方技术、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。

5、不论本合同变更、解除、终止，保密条款均为有效条款，直至持有方向社会公开为止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、窝工，工期顺延，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。

2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，在保证不耽误工期的情况下，乙方应及时返工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经返工后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返还全部费用，并按合同价款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另行赔偿不足部分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项目停建而终止合同时，双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，未履行的合同义务双方均不再履行，已履行部分，根据情况据实结算。

4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资料，甲方有权催告其在15日内提供，且每逾期一日，乙方需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累计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另行赔偿不足部分。



5、甲乙双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，解除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，另行补偿不足部分。

6、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，泄密方应向相对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%支付违约金，相对人有权根据受影响的程度决定解除合同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另行补偿不足部分。该约定不影响追究泄密方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。

7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包、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内容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另行赔偿不足部分。

8、乙方保证完成的技术成果未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合同费用。同时，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产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，包括赔偿第三方的损失和维权损失等，其中维权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、鉴定评估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。

十、争议

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及权利、责任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2、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3、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，甲方1份，乙方1份；副本4份，甲方2份，乙方2份；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河南省水利厅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申季组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王鹏翔

联系人：蒋宇航

电 话：0371-65571266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研究有限公司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李琪

联系人：卢瑕

电 话：0371-69153835

开户银行：浦发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76190157400000241

邱清德